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5110068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115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屆委員名單如下：

(一)當然委員：林道通校長、胡中宜學務長、陳婉琪教務長、王佳惠總務長、韋岱思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蔡顯童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主任、軍訓室陳燕貞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林育聖主任、生活輔導組詹靜芬組長、副學務長兼職涯發展中心謝瓊如主任、衛生保健組陳婷萍代理組長、住宿輔導組黃鈺婷代理組長。

(二)學生代表：三峽校區學生會會長謝明勳、臺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莊向賢。

(三)專家學者：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精神科王品洋主治醫師、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社區精
神科楊蕙年主任、社會工作學系劉素芬助理教授。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學生諮商中心